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湖北华育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的 2025 年课程外包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课程外包服务、包 7：信息课程外包 01（计网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华育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34.2430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.7160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华育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的 2025 年课程外包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课程外包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太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7475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2.9675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太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课程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课程外包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856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94.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9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的 2025年课程外包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跨境电商教学做一体实训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9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12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汉多面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课程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课程外包服务（第10包 中职课程外包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多面科技有限公司；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多面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课程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课程外包服务包8：信息课程外包02（计应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厚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49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2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厚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武汉华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武汉华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课程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2：艺设课程外包(艺设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华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王跃



企业名称：武汉华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课程外包服务/包9：信息课程外包03（机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课程外包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金石兴机器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7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金石兴机器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） 的 （2025 年课程外包服务 / 管理课程外包03（ 电商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课程外包服务 / 管理课程外包03（ 电商）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武汉纵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纵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